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25〕372号

关于实施潮州市潮安区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护堤路道路风貌提升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

开发区管委会：

你委《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护堤路道路风貌提升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安开委〔2025〕45号）悉。经十三届区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2025年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潮州市潮安区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护堤路道路风貌提升项目），预算按规定送审，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具体由区信和城建投公司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潮州市潮安区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要牵头区信和城建投公司做好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的审核把关，科学优化工程规模，合理压减项目费用，避免非必要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切实发挥项目主管单位统筹抓总作用。

此复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财政局、住建局、
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提升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交运局)、
发改局、审计局。